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以及考慮到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7.00百萬元至人民幣8.00百萬元之間，減少約43%至50%。

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墓位需求下降而使銷售墓地收入下降；(ii)拓展殯葬項目及延伸性殯儀服務業務而使差旅、人工、折舊攤銷等費用增加；及(iii)持有的港幣存款因匯率變動幅度較去年同期減少而使匯兌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管理層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而得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趙穎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興穎女士、王薇女士及黃培坤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